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 第一节 本公司重要提示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第四节 风险管理情况
- 第五节 资本管理情况
- 第六节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
-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第一节 本公司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内蒙古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公司指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起设立的五家子公司，分别为霍林郭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鲁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丹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赉特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董事长李雅、行长贾埃兵、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靳生荣、财务机构负责人郑福杰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内蒙古银行”或“本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Inner Mongolia Co., Ltd

（简称：Bank of Inner Mongolia）

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雅

三、董事会秘书：刘艳东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71-5180019

传 真：0471-5180019

四、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电 话：0471-5180111/5180222

传 真：0471-5180333

邮政编码：01001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oimc.com.cn>

五、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内蒙古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原东影南街昭君
花园写字楼五层 512-515

七、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0146625X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5 年度（合并报表）
利润总额	602353
净利润	451201
投资收益	1038625
营业利润	57532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55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38

二、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合并报表)	2014 年度 (合并报表)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55828	2914785	-258957	2696249
总资产	106773676	83560730	23212946	65309517
存款总额	68114677	59518994	8595683	49749067
贷款总额	44586754	37594018	6992736	28563513
股东权益	9030296	8417511	612785	7937722
本公司每股收益(元/股)	0.135	0.257	-0.122	0.282
本公司年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2.76	0.19	2.6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7	1.09	-0.62	1.3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9.89	-4.72	11.2
成本收入比(%)	53.56	49.35	4.21	44.13

三、报告期贷款减值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合并报表）	2014 年度（合并报表）
期初余额	1366115	1136206
本期计提	415484	229909
本期核销	-	-
收回原核销贷款	-	-
期末余额	1781599	1366115

四、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5 年（合并报表）	2014 年（合并报表）
流动性比率	≥25%	35.01	30.26
存贷款比率	≤75%	65.46	63.16
不良贷款率	≤4%	2.56	1.9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97.84	490.3
拨备覆盖率	≥150%	155.91	189.79
资本充足率	≥10.5%	11.25	12.2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0.99	8.8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99	8.85
全部关联度	≤50%	17.11	19.28

注：2015 年和 2014 年资本充足率均为新办法下结果。

第四节 风险管理情况

一、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内蒙古银行建立和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组织体系、内控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科技手段使用等诸多方面完善和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经营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指导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订风险战略政策,确认综合计划满足的风险水平和要求。在经营层方面,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业务。按照“垂直管理、分工负责、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原则,对全行所有风险进行管理,将风险管理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风险环节中,覆盖到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资产负债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科技信息部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根据风险种类不同,采取主责部门和辅助部门协同工作,建立清晰、系统、统一的风险报告路径。各业务条线定期向各类风险主责部门报告本业务类的风险情况,各类风险主责部门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汇报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董事会和高管层根据各类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完善、补充乃至新建相应的制度,防范和规避各种风险的发生,做好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同时借助三道防线即业务条线、风险内控和内部审计,保证风险管理职能的独立性。各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

一道防线，严格按照本业务条线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办理业务，把风险控制事前。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主责部门，也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从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建立健全上，使风险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风险防线，通过对各类业务的事后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及时发现业务操作中和制度建设中存在的各种风险，从而对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监控，并提出整改方案。

二、信用风险状况

2015 年以来，本公司受外部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信用风险管控压力增大。为有效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本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

一是制定下发不良清收方案，本公司根据不良贷款情况，及时制定并下发不良贷款压降方案。方案深入推行总行行长亲自督办、分管行长直接负责、分支机构“一把手”具体落实的清收化解体系。方案明确要求各机构通过现金清收、转贷、以物抵贷等多种形式，多措并举，及早安排和布局，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同时下达各机构不良资产压降任务。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不良贷款清收处置专项会议，按月通报清收处置进展情况。对于重大不良资产处置情况要求及时汇报，对于新增不良贷款和存量不良贷款，督办分支机构加紧清收，落实清收责任人与清收期限，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比例和数量。在清收化解工作中，坚持重点突出，兼顾一般，即“抓大不放小”的清收策略。对于千万元以下的不良

贷款责任到人，对于千万元以上的不良贷款要责任到小组，“定时间、定进度、定目标”。同时，为确保清收工作效果，更好地推动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开展，本公司采取“有奖有罚、奖罚结合”的工作方式，该措施分两个层次组织实施。总行人力资源与机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共同研究，修订并下发了《内蒙古银行分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范绩效考核管理。总行出台了《内蒙古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奖励实施细则》，坚持“一笔一兑现”原则，调动全员清收不良贷款的积极性，推动清收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建立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根据我区经济形势发展和风险暴露的特点，针对钢贸、房地产、煤炭运销等行业，加大风险提示力度，将风险前置，在业务营销时，就加大对行业风险防控的力度。此外对到期授信业务逐户分析，确定是否存在风险、问题，及时做出预案，防止新增不良资产进一步发生。

三是及时调整信贷策略，分类管理客户。通过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尤其是对自治区经济、金融运行特点的持续跟踪、详细调研和系统分析，对新发放的贷款严格把关，提高准入门槛。支持企业正常发展的情况下，采用多种方式，对资产进行分类。对于企业经营正常的，收回贷款本息后给予再贷进行支持，以此增强企业信心；对于企业经营正常但现金流暂时不足、还款有困难的，给予压缩部分贷款本金，剩余进行转贷、展期进行化解，以此给企业一定缓冲时间，帮助其调整、复苏；对于经营情况较差、已进入停产或半停产状态的企业，诉诸法律或申请强制执行，尽早解决，防止事

态恶化，债权权益受损；对于恶意逃废债、不积极配合还款的企业，加大法律手段运用，坚决打击，维护本公司债权权益；同时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持力度，本着“政策先导”的原则，优先匹配信贷资源、优先出账、简化审批流程、限时办结等，单独考核、单独匹配专项营销费用，有效提升小微企业业务服务质量。及时下发《内蒙古银行压降不良资产工作方案的补充通知》，成立清收化解不良资产督查组，推动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并进一步明确不良资产清收的措施，细化了贷款重组要求，给予分行不良资产清收权限，缩短审批流程，推动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

四是积极协调相关司法机关，加大依法催收、强制执行力度，加快清收进程、加快案件执行速度等方式，强化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充分把握维权机遇，按照诉必胜、胜必果的原则依法起诉，对不良借款户起到了震慑作用，有效防范了个别企业逃债行为加快清收进度。

五是加强抵贷资产管理。在对抵贷资产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实施抵贷资产精细化的分类管理。本着先易后难、分期处置、公正透明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除转为自用固定资产外的抵贷资产，通过拍卖、出租、打包转让等方式盘活，加大加快处置进度。

六是做好信贷资产分类调整工作，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贷款不断调整计入不良管理，尽量真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

截至2015年末，全行各项本外币贷款余额合计428.10亿元，较年初增加66.40亿元，增幅18.36%。截至年末五级不良贷款余额111212万元，不良贷款率2.60%。2015年经

过努力，累计清收处置逾期贷款 57.49 亿元。

本公司为加强信贷资产管理，全面、真实、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指导性文件，下发了《内蒙古银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按照该办法规定严格进行信贷资产分类。根据风险分类级次的排序，风险分类认定的流程分为初分及正序调整分类流程和逆序调整分类流程，并对新增授信的分类以及形态发生变化的分类流程进行分别规定。本公司对信贷资产分类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及时认定、按月监测、定期分析”的要求进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采取“以户为单位，逐笔认定”的方式，以各级次核心定义为基准，在综合考虑债务人的履约能力、履约记录、履约意愿、项目的盈利能力、担保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依据分类标准确定分类级次。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

2015 年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继续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即总行统一对全行的流动性风险进行集中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分支行按总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对自身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和报告。

一是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政策方面，2015 年为更好适应利率市场化的推进，本公司修订了《内蒙古银行存款保险专项应急预案》，完善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了由本公司发起的村镇银行发生存款保险专项危机主要应急处置流程。切实加强了因存款保险试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维护本公司的安全稳健运行，提高应对流动性危机的能

力，及时、有效化解流动性风险。为拓展融资渠道，2015年本公司取得了同业存单发行资格，并成功发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内蒙古银行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

二是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已形成了以资金头寸、非现场监管报表、流动性分析报告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决策等形式相结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分析和报告体系。借助核心系统、信贷系统及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对全行流动性状况按日、周、旬、月、季进行识别、计量和监测；利用头寸统计表和大额汇划报告制度对每日的头寸情况及大额资金流动进行及时监控；通过内部资金周报表规范和约束资金营运行行为，防范支付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靠内部资金旬报表对各分行及总行的资金来源与运用进行监测和分析；通过每月召开流动性压力预测会议，对月度、季度监管指标进行预测并预警，对不达标指标提出改善措施，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前瞻能力，切实提高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以内部资金上存下借利率作为价格杠杆，通过对不同类型、不同期限业务的引导，优化整体业务结构；通过非现场监管报表体系中的《流动性比例监测表》、《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和《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表》对流动性状况进行月、季度监测，对指标出现超限额的情况及时分析并进行风险预警。

三是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法方面，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遵循分散性原则、集中度限额原则及审慎性原则。为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要求，鼓励分支机构存款持续稳定增长，实

现内部上存资金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轨，短期上存资金实施按周定价，利率根据市场情况按周调整，增设一天期的上存资金档次；根据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状况，业务部门及时调整表内外资产负债业务，满足全行流动性管理需要；本公司审慎评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对流动性的影响，密切关注不同风险间的转化和传递。

四、市场风险状况

本公司经营层按照银监会的要求及董事会出台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通过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和《账户划分管理办法》，为市场风险管理提供制度依据。

一是以利率风险管理为核心，建立起科学有效的现代利率管理机制，尽快建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根据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的需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资产负债业务定价机制，以便从容地面对利率市场化的进行。

二是统筹安排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在扩大贷款规模，保持贷款利息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积极清收逾期贷款，提高资金利用率；积极营销存款，提高存款稳定性；为兼顾流动性和盈利性，合理配置同业资产负债规模，保持资金来源和同业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积极调整投资结构，实现投资品种的多元化和投资规模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收益。

三是积极进行经营转型，使收入来源多元化。在当前经济形势下，一方面加快渠道创新建设，通过加快网络金融和移动支付创新，不断争取业务市场，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使本公司的中间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实现产品和客户

的细分和定位，建立差异化的定价模式，打造面向不同客户的专属产品、专属服务、专属渠道和专属团队，支持全行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四是提高定价管理水平，推动业务发展。2015 年本公司通过了人民银行的合格审慎评估，并具备参与市场报价、发行同业存单等业务资质，这提高了本公司参与市场定价的话语权。

五是加强利率风险管理，培养高素质利率风险管理队伍。目前本公司正在建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通过科学合理的定价手段，实现资产负债管理的精细化管理，有效防范和抵御利率风险。同时本公司拟着力加强对相关人才的培养，建立起一支系统掌握现代利率风险管理理论、方法和技术，并能灵活地加以运用的利率管理人才队伍，从而提高本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五、操作风险状况

2015 年在操作风险管控方面本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堵塞了操作风险管理漏洞，提升了全行操作风险控制水平。

一是通过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督相结合，综合运用现场突击检查与非现场监督两种手段，按计划重点加强柜面操作风险管理，堵塞柜面操作风险管理漏洞，切实提高柜面操作风险管控能力，为本公司各项业务安全、稳健、高效、持续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二是开展基层营业网点整体轮岗工作，严防操作风险事件发生。为充分发挥整体轮岗的管控作用，促进基层机构规范经营，有效防范操作风险，2015 年本公司分别于二季度、

四季度分两次开展营业网点整体轮岗工作。按照工作安排，本公司由风险管理部牵头，抽调业务部室及各分行骨干组成工作组，赴呼伦贝尔分行和锡林郭勒分行开展整体轮岗工作。通过轮岗工作的开展，总行各部门及总分行之间开启了交流之机，规范了基层网点经营管理，提升了内控执行力，推广了先进经验做法，推动了本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同时也让干部员工增长了见识，拓宽了工作视野。

三是制定开展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夯实风险管理基础。2015年本公司结合行内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制定了完整、详细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方案，计划在总行层面组织开展以流程作为实施对象，所有业务流程、重要的管理流程均纳入识别评估范围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工作。通过对操作规程中涉及的风险点进行控制识别评估，对操作风险产生的影响和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评估操作风险等级，同时对形成操作风险的原因进行分析，进而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达到缓释操作风险的目的。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动中。

四是优化核心系统部分交易功能，强化系统防控操作风险作用。2015年系统测试中心从风险可控、简化操作、优化功能的角度出发，对本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约40多个交易进行了完善、优化。通过系统优化升级，达到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化解或降低操作风险发生概率，强化系统对风险环节控制的重要作用，并且对全面提升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水平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是加大内控检查力度，规范业务健康发展。2015年通过开展“一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和“两加强、两遏制”回头看专项检查，共抽取六家分行，从授信业务、同业业务、

柜面业务及安全保卫等方面进行了专项检查。针对两次检查出的问题，要求各分行认真对照现场检查确认书，从制度、管理、流程、执行等方面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积极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要说明原因，同时要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对于屡查屡犯的问题，要求各分行要引起重视，在查清、查实、查透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区别对待，通过加大培训和问责力度，防范操作风险的发生。

六是加强案件防控管理，建立案件防控长效机制。2015年本公司一方面进一步加大案件防控风险排查力度，整合资源对各分支机构开展信贷业务、票据业务、跨行合作类业务、柜台、会计结算业务、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其他等六大类业务的风险排查工作。从排查情况来看，全行各级机构风险排查工作力度显著上升，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呈明显下降趋势，通过全行各机构各条线部门的长期努力，各项业务规范性不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水平稳步上升。另一方面建立重大突发事件管理机制，以及时、准确、全面掌握本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加强沟通联动，协调各方力量迅速妥善地应对处置，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

六、其他风险状况

（一）法律合规风险

一是通过组织做好各项法律审查工作，做好全行示范合同文本管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工作，加强法律事务管理，为业务发展提供法律支持。二是维护本公司权益，对于本公司涉及的部分疑难诉讼案件、纠纷及本公司协助相关司法部门执法的事宜，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提出专业的法律意

见。三是加强合规管理，防控合规风险。通过从源头上对各项制度办法进行合规控制，强化以合规审查加强合规管理；通过认真学习分析监管部门的制度要求、检查意见、风险提示意见，以会议及所发文件等方式对其进行解读，将其固化为合规管理要求，并据此捕捉识别风险转化方向，进而推动全行合规管理、稳健经营，以政策解读提升合规水平。四是规范中介合作机构管理，加强担保公司与评估机构的管理工作。

（二）信息科技风险

2015 年本公司一是通过加强信息安全重点保障、信息科技规范化建设、业务连续性等三方面工作，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二是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项目建设，2015 年末，本公司已投产运行的重要信息系统达到 53 套，全年完成上线的信息系统建设与升级改造项目共有 18 项，正在建设的项目共有 9 项。三是强化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有效提升了安全水平。

（三）声誉风险

2015 年本公司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风险监测。通过组建舆情应急领导小组，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加强声誉风险日常监测。二是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树立品牌美誉度。通过制定并实施舆论引导、正面宣传方案，深化文明优质服务建设等方面工作，发布证明积极信息，树立起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三是加强网络信息平台管理，形成信息反馈机制，切实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形成“倾听民意，及时反馈，改进工作”的良性循环。四是严肃工作纪律，提升服务质量。2015 年本公司不断改善、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强

化监督检查，及时有效的化解客户矛盾、处理客户投诉。通过优化工作方式方法，采取有效的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倾听客户的意见与建议，使本公司的优质文明服务工作不断优化。通过强化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与客户沟通，从而使我行文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为本公司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增强市场竞争力，增加客户的满意度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七、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行 业	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本公司)	占 比
1	批发和零售业	11127838.18	25.99%
2	制造业	6903943.16	16.13%
3	建筑业	4425907.10	10.34%
4	房地产业	2737790.95	6.40%
5	农、林、牧、渔业	2555126.74	5.97%
	合 计	27750606.13	64.83%

八、报告期末前十名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贷款余额(本公司)	占总贷款比
客户 1	1000000	2.34%
客户 2	800000	1.87%
客户 3	650000	1.52%
客户 4	595000	1.39%
客户 5	500000	1.17%
客户 6	500000	1.17%

客户 7	410000	0.96%
客户 8	326372.077	0.76%
客户 9	300000	0.70%
客户 10	275000	0.64%
合 计	5356372.077	12.52%

九、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本公司）	占贷款比例	金额（本公司）	占贷款比例
正常类	41093765.73	95.99%	35433877.02	97.96%
关注类	604510.72	1.41%	33683.97	0.09%
次级类	1078172.61	2.52%	676418.90	1.87%
可疑类	10730.74	0.03%	3240.91	0.01%
损失类	23219.33	0.05%	23219.33	0.06%
合 计	42810399.13	100.00%	36170440.13	100.00%

十、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合并报表）	年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48261	538598
运输工具	246	860
其 他	1015	402
合 计	349522	539860

十一、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本公司）	占贷款比例	金额（本公司）	占贷款比例
次级类	1078172.61	2.52%	676418.90	1.87%
可疑类	10730.74	0.03%	3240.91	0.01%
损失类	23219.33	0.05%	23219.33	0.06%
合计	1112122.68	2.60%	702879.14	1.94%

十二、主要表外项目及风险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数（本公司）	期初数（本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2374631.10	11194710.18
开出保函	291815.60	219790.65
合计	12666446.70	11414500.83

十三、报告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数（合并报表）
债券投资	13255997
长期股权投资	784846
合计	14040843

十四、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行业	不良贷款余额	占全部不良贷款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35802.79	3.22%
2	采矿业	248919.40	22.38%
3	制造业	135396.22	12.17%
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113.08	1.63%
5	建筑业	355051.77	31.93%
6	批发和零售业	261.76	0.02%
7	住宿和餐饮业	15402.82	1.38%
8	房地产业	236398.62	21.26%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995.00	2.97%
1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9836.08	2.68%
11	个人类贷款	3945.13	0.35%
	合计	1112122.68	100.00%

第五节 资本管理情况

一、资本数量及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5 年度（合并报表）	2015 年度（本公司）
1. 资本净额	9097137	8565284
1.1 核心一级资本	9030296	8841608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74311	917475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455985	7924133
1.4 其他一级资本	0	0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	0
1.6 一级资本净额	8455985	7924133
1.7 二级资本	641151	641151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0	0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5622309	73420379
2.1 表内	69578571	67376642
2.2 表外	6043738	6043737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7867	97867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163599	4928713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0883775	78446959

二、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5 年度（合并报表）	2015 年度（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5%	10.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5%	10.10%
资本充足率	11.25%	10.92%

三、资本评估、管理方法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满足本公司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

的监管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本公司资本管理的机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分别承担对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监督责任和具体组织实施责任。本公司资本管理的内容包括资本规划、资本计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监测与报告、资本补充和信息披露等。

为及时反映资本充足情况，本公司开展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在分析当期资本充足水平变化及主要原因的基础上，审慎评估了潜在因素、市场环境、政策法律因素和相关风险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制定了资本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并开展了压力测试，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本公司资本监测的力度。本公司将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建设，通过开展资本和风险评估，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确保实质性风险得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资本和风险管理水平。

第六节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东性质	股份数额	占比
国家股	350300000	11.68
法人股	2622595508	87.42
自然人股	27104492	0.9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35030	11.68	无
2	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	9.67	质押
3	内蒙古富宝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4800	4.93	部分质押
4	内蒙古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14400	4.80	无
5	内蒙古万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00	3.43	无
6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33	部分质押
7	温州东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3	质押
8	杭州三赢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3.33	无
9	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8975	2.99	质押
10	内蒙古合易兴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00	2.67	质押
	合 计	150505	50.16	

三、持股在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持有本公司 350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1.68%，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分，现内设办公室、人事处、综合处、预算处等 26 个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方针、政策，拟定全自治区财政、税收的中长期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等。

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29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9.67%，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的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家具、皮件的销售；市场房屋摊位租赁，商贸、技术咨询；汽车模

具的研发、制造；汽车部件、备件的生产、销售；汽车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饰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四、关联交易事项

(一)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法人授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名称	交易金额合计	其中			形态	担保方式	保证金
		贷款	承兑	贴现			
1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500	59500			正常	质押、抵押	
2 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正常	抵押、保证	
3 内蒙古富宝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20000	2000		正常	保证	2000
4 包头三维资源有限公司	21200	21200			正常	保证、质押、抵押	
5 内蒙古万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	15500			正常	抵押	
合计	148200	146200	2000				2000

2. 表外业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投资 30000 万元。

(二)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法人授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名称	交易金额合计	其中			形态	担保方式	保证金
		贷款	承兑	贴现			
1 内蒙古康辉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180	2180			正常	抵押、保证	
2 呼和浩特市勃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50	950			正常	抵押、保证	
3 呼和浩特市利士荣商贸有限公司	800	800			正常	抵押、保证	
合 计	3930	3930					

2. 关联自然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授信业务 119 户，余额为 5138.14 万元。

3. 资金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本公司发起的村镇银行）资金业务交易总额为 224165.06 万元，包括同业存放业务余额 162200 万元；同业存放清算款项 61965.06 万元。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本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结构。

内蒙古银行组织架构图

（详见随附图表）

二、董事和董事会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董事类别	持股份额 (万股)	领薪 (√)
1	李 雅	女	执行董事		√
2	贾埃兵	男	执行董事		√
3	白剑国	男	执行董事	30	√
4	田跃勇	男	执行董事		√
5	靳生荣	男	执行董事	30	√
6	孙尚英	男	非执行董事		
7	张秀根	男	非执行董事		
8	孟川贺	男	非执行董事		
9	尉 国	男	非执行董事		
10	张 毅	男	非执行董事		
11	黄 海	男	非执行董事		
12	彭 丽	女	非执行董事		
13	樊三维	男	非执行董事		
14	郝树森	男	独立董事		√
15	曹振镭	男	独立董事		√

(二)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1 次会议，审议涉及对外投资、履职评价、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村镇银行、高管人员调整变动等事项，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管理水平。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地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和广大存

款人利益，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保持了良好的会议出勤率，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技能，积极建言献策，深入讨论研究议案，正确行使表决权，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 9 项重大决议事项出具了客观、公正的书面独立董事意见，为董事会客观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进一步强化了独立董事的责任意识，确保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经统计独立董事亲自出席的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曹振镭和郝树森董事履职天数均不低于 25 个工作日。201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委员会决策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授权委托出席次数
曹振镭	10次	10次	0次
郝树森	10次	9次	1次

2015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委员会决策会议情况表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委员会	决策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曹振镭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次	2次
郝树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次	6次
	审计委员会	4次	4次

（四）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例会 2 次，临时会议 7 次）和 1 次发展战略研讨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银行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内蒙古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内蒙古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对董事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内蒙古银行董事会对高层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内蒙古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关于内蒙古银行 2015 年对外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内蒙古银行为部分村镇银行出具借记卡担保函的议案》、《内蒙古银行 2015 年固定资产支出预算报告》等 37 项议案，并对战略规划、资本补充规划及增资扩股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讨。

三、监事和监事会

(一) 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监事类别	持股份额 (万股)	领薪 (√)
1	白文明	男	职工监事	30	√
2	宝海清	男	职工监事		√
3	张 荣	女	职工监事	2.1	√
4	陈 浩	男	职工监事	3	√
5	龚 磊	男	股东监事		
6	郭凌云	男	股东监事		
7	王冬梅	女	外部监事		√

(二) 监事会下设委员会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三)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内蒙古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关于内蒙古银行 2015 年对外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内蒙古银行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蒙古银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蒙古银行 2015 年固定资产支出预算报告》、《关于对不良贷款清收化解情况的调研报告》等 55 项议案。

四、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领薪(√)
1	李雅	女	党委书记、董事长	√
2	贾埃兵	男	党委副书记、行长	√
3	白文明	男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	√
4	白剑国	男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
5	田跃勇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
6	靳生荣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
7	张晓非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
8	刘艳东	女	董事会秘书	√
9	史来银	男	行长助理	√
10	肖晓明	男	行长助理	√
11	张涛	男	行长助理	√
12	赵福利	男	行长助理	√

注：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2015 年度，本公司支付 21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后合计 11,158,491.08 元。

注：2015 年 7 月 20 日，内蒙古自治区印发了《关于深化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内党发[2015]7 号），该文件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于自治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机构尚未公布配套执行的相关办法和标准，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暂未确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暂按一定数额预发，待有关办法和标准明确，薪酬方案确定后，本公司再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相应调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组织架构及决策程序

1. 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的组织架构及决策程序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分别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领取津贴；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执行董事和职工监事执行所任本公司岗位薪酬标准，不因担任董事或监事领取额外薪酬。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组织架构及决策程序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经营管理层付诸实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及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分为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福利性收入，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的 49% 当期发放，剩余 51% 延期 3 年分 3 期发放；福利性收入按国家和本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和本公司制度办法，应当停止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职工监事（非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岗位薪酬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津贴均为当期发放。

（四）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结构及职能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另设专职副主任1名，负责本委员会日常工作。

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
2.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薪酬管理信息披露范围

《金融时报》、本公司官网（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oimc.com.cn>）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

六、内部控制建设

2015年，内蒙古银行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

一是优化公司治理，改善内部控制环境。加强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协调配合，通过联席会议、交叉工作

组等有效形式，提高决策、执行、监督的效率。加强了对董、监、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履职评价。

二是加强职能部门建设，提升监督管理能力。将审计部从经营层调整到董事会，增强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进一步加大了内部审计的监督力度。全年开展各类审计 24 项，对总行 18 个部室和 12 家分行、5 家村镇银行进行了审计，发现问题 928 个、提出审计建议 178 条；组建了合规制度建设办公室，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梳理业务操作规程；组建了特殊资产部，加强了对抵债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工作。

三是健全完善各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对全行现有的 11 大类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评估，制定修订各类制度 50 多项，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出台了《内蒙古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为强化内部管理，惩戒违规失职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制定了《内蒙古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为规范和加强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奠定了基础；还制定了《内蒙古银行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理财业务合作机构准入管理办法》等多项涉及各主要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和办法。

七、机构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正式员工 3103 人，其中总行机关 385 人，分行 2718 人。

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其他
人数	208	2073	708	42	72
占比	6.70%	66.81%	22.82%	1.35%	2.32%

八、报告期内本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开业时间	下属支行(家)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3号	1999.11.19	0
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0号	2013.10.17	60
3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58号帝豪天下大厦1-3层	2010.3.29	5
4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91号	2010.6.1	5
5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阿里河路17号	2010.9.19	5
6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387号	2011.6.13	6
7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68号	2011.7.13	6
8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	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60号	2011.11.1	4
9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行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街108号	2011.11.1	4
10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怀远大街58号	2011.10.13	9

九、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金融时报》刊登2014年度报告摘要，在本公司网站提供2014年报下载。本公司针对投资者提出的不定期信息披露要求，建立严格的对外信息披露流程，保证及时、高效、准确的披露信息。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银行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内蒙古银行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内蒙古银行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蒙古银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蒙古银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15项议案。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一、201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调整战略方向，实施战略突破，全力提升经营发展水平

2015年，董事会深入研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上升、利差快速收窄、市场竞争加剧的严峻形势和挑战，及时研究调整战略发展方向，合理确定经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本公司在内蒙古区域市场的优势，聚焦地方政府项目、三农和中小微客户、城乡居民服务市场，全力实施了一系列战略突破工程，推动和引领转型发展。一是狠抓对外战略合作，持续寻找战略契机，大力拓展优质客户和项目，努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二是大力实施业务创新突破工程，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转型发展能力；三是积极推进降本增效工程，努力向管

理要效益。

全行 2015 年末各项主要经营指标保持了较快增长势头。资产总额首次突破千亿大关，达到 104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5%，较年初增加 232 亿元，增幅 28.4%，高于全区平均增幅 14 个百分点；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664.8 亿元，较年初增加 83.2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1.3%，增幅 14.32%，高于全区平均增幅 5 个百分点，存款市场份额为 3.82%，比年初提升 0.21 个百分点，存款增速在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中排名第三，储蓄存款增速在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中排名第二；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428.1 亿元，较年初增加 66 亿元，增幅 18.35%，高于全区平均增幅 4 个百分点，贷款增速在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中排名第六，贷款市场份额为 3.03%，比年初提升 0.27 个百分点；全年累计缴纳各项税金 4.25 亿元，实现净利润 4.05 亿元。

（二）加强沟通协调，增强内外合力

一是董事会通过定期交流互访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切实加强加强与股东、外部董事、监事的沟通联系，加深理解，巩固互信，统一思想，保证了重大决策的顺利通过；二是加强了与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工作配合，通过联席会、交叉工作组等有效形式，明确分工，加强配合，协同发力，有效落实，提升团队合力，提高了决策、执行、监督的效率；三是加强了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汇报行内经营发展思路和工作进展，积极争取监管部门政策支持。

（三）建立分级审议体制，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2015 年本公司因高管调整而补选的董事全部履职到位，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专门委员会任职，所有董事会提案先由委

员会出具专业审核意见，提交董事长办公会审核讨论，最后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委员会会议—董事长办公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多级审议的决策体制下，2015年，我们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例会会议2次，董事会临时会议7次，董事长办公会18次，战略研讨会2次（内部、外部各1次），专门委员会会议21次。同时，修订调整了董事会对董事长、行长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授权，建立了层层授权，层层负责的决策机制。

（四）提升战略研究能力，强化战略管理

董事会在战略委员会下设立了战略部，与中央财经大学签署了联合培养博士后合作协议，实现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正式挂牌运转，为引进高端研究人才、提升战略研究能力搭建了重要平台；编制了《内蒙古银行“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为今后五年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制定出台了《战略规划实施意见》和《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形成了从战略制定、执行、监督落实到反馈调整的战略管理基本框架。

（五）加强合规体系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一是重新调整内部审计体系架构，将审计部从经营管理层调整至董事会层面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共同开展工作；二是对18个总行部室、12家分支机构以及5家村镇银行进行审计，完成市场风险管理等7项专项审计、16项经济责任审计、1项内部控制评价，审计结论指出了78个方面的928个审计问题，提出83个方面的178条审计建议，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整改措施和方案；三是成立了合规制度建设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内蒙古银行合规制度建设工作方案

案》，对现有十一大类制度、规程进行梳理评估、查漏补缺，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工作实际开展修订完善工作。

（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提升系统风险防控水平

一是强化对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工作的指导督办，编制了《贷款五级分类统计表》等多项报表，要求各分支机构按月报送不良资产清收化解相关情况，先后多次赴分支机构进行现场调研，并向经营管理层下达了《关于做好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工作的意见》，制定了《内蒙古银行贷款减免管理办法（试行）》；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内蒙古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流动性风险限额等相关指标进行跟踪评价；三是加强村镇银行风险管理，对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开展专项风险评价，提示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四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督促、指导经营管理层开展信息科技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工作；五是加大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力度和覆盖面，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报送程序、内容和时限。

（七）加强约束机制建设，提升履职行为管理水平

一是制定出台了《内蒙古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从制度层面加强了对违规失职行为的预防、追究和惩戒，明确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在处理违规失职行为方面的职责职能，加强执纪问责，使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成为风控文化的核心；二是进一步加强了对董事和高管的履职评价工作，完善评价体系，丰富评价维度，同时加强绩效管理，对分管业务出现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高管扣发部分或全部绩效年薪，切实发挥绩效导向和约束作用。

（八）开展制度执行评估，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2015年，董事会对全行执行《内蒙古银行2014-2016年资本规划》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了年度资本供给、使用情况，指出了资本日常管理中存在的内部留存收益少等问题，提出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等要求，督促经营管理层进一步梳理和完善资本管理的具体制度，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规划项目。同时，董事会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对《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股权质押、解质、冻结、分红、司法查询等流程，依法合规办理各项股权业务。

二、2016 年全行工作思路及任务目标

2016年是本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董事会将积极应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和挑战，带领全行做好各项战略任务的落实工作，继续深化转型发展，全力完成既定战略目标。2016年的总体工作思路是：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九届十四次全委会议、全区经济工作会和“两会”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新机遇，稳健扩大资产规模，积极优化负债结构，重点化解不良资产，大力夯实科技系统、合规风控、绩效考核三大基础，大力提高创新能力，全面做好引领工作。按照以上任务要求，2016年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经营计划指标如下：总资产力争实现1120亿元，各项存款达到722亿元，净利润达到4.25亿元，资产利润率不低于0.4%，资本利润率不低于4.36%，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96%，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率控制在2.76%以内。

三、201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安排

（一）以“十三五”战略规划为导向，以博士后工作站为平台，做好顶层设计及战略研究工作

2016年，董事会要切实加强对本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的实施管理，推动规划落地，同时，根据《内蒙古银行战略管理办法》，做好对战略规划落地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导、检查和评价等相关工作；为做好战略研究工作，2016年，董事会将以博士后工作站为高层次研究平台，进一步加强对宏观形势、政策动态、金融前沿、行业发展等问题的研究分析。

（二）稳步推进资本管理和增资扩股，不断完善股权管理工作

2016年，董事会将制定《内蒙古银行2016年-2018年资本补充规划》，建立本公司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全行资本充足状况的定期分析、评价，加强对资本使用、分配、节约的指导；开展2016年度增资扩股，增强抵抗风险能力，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优化股权结构；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进一步规范质押业务，密切关注、分析股权变化情况，维护本公司股权稳定。

（三）以董事会换届为契机，提高公司治理和决策水平

2016年末，本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要继续引入关心内蒙古银行发展，道德品质优秀、专业素质强、决策能力高的董事，以董事会换届工作为契机，提高本公司公司治理和决策水平。为保证换届有序开展，从本年度5月份开始着手，拟定董事会换届方案，进行董事候选人推荐，并按程序开展董事候选人遴选和任职资格初审、股东大会选举及任职资格报批报备等相关工作。

（四）对全面风险管理常抓不懈，进一步完善内控合规制度体系

一方面对信用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实施防控策略升级，加大调查、监督、检查、评价工作频率和力度，指导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工作；另一方面，要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的关键环节，进一步研究确定本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指标范围；同时，还要修订《内蒙古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力争在2016年上半年完成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修订、制定工作。

（五）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实现审计结果有效应用转化

一是有序开展例行和专项审计项目，有效监测、监督经营管理活动，为本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二是加大后续审计整改工作力度，针对2014年度至2015年度审计整改项目情况，开展后续跟踪审计，通报审计结果；三是实现审计结果的有效应用转化，按照《内蒙古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对部分违规行为进行重点审计和问责。

（六）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整体水平，确保关联交易制度有效贯彻执行

一是督促经营层制定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配套的管理办法，建立完整的关联方和集团客户授信的信息管理系统、统计分析制度，风险识别预警处理等风险管理制度；二是加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监控关联交易的状况和运行趋势；三是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审批关联交易；四是提高关联交易非授信类业务管理，扩大管理覆盖面。

（七）加强科技引领，推动布局互联网金融

一是完善科技治理，优化信息科技治理结构，指导推进科技人员岗位与专业序列匹配落地；二是加强互联网金融治理体系的搭建；三是加强信息报送，完善经营层与董事会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

（八）扎实开展全行编制管理工作，完善优化薪酬体系

一是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政策要求和制度办法，做好预发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最终审核确定工作；二是重新制定高管薪酬制度；三是制定本公司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和绩效考核工作总的指导原则。

（九）做好分支机构管理工作，加强对村镇银行管控

2016年，董事会将深入分行开展实地调研，做好《内蒙古银行分支机构设立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制定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并做好规划执行的跟踪评估工作；继续加强对村镇银行的管控能力，统筹开展股权投资状况评估、重点风险检查、关联交易指导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2015年，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持续对本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运行情况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紧紧围绕全行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勤勉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情况及2016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1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充分发挥会议监督职能

2015年，监事会按照《章程》规定依法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共55项，涉及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资本规划、财务运行、风险管理、履职评价等多方面内容；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从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积极发表各自的看法，较好地履行了监事职责。同时，监事会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对本公司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实时监督，对各类提案、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会议监督作用。

（二）修订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

2015年，监事会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结合监事会实际情况，对《监事尽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尽职评价办法》、《监事会职能机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部分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使得监事会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更加符合本公司工作实际和监管要求。

（三）认真开展履职评价工作

2015年3月，监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依据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职评价办法，开展了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职评价工作。在评价考核过程中，充分运用监管意见、内外部审计结论，结合日常监督情况认真听取基层意见，形成评价报告，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职情况给予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按要求将评价情况上报了监管部门。

（四）扎实做好专项审计、督查工作

2015年，为进一步强化本公司风险管控意识，促进安全、稳健发展，监事会做了以下专项审计和督查工作：一是根据高管人员工作调整情况及时对2名高管人员进行了离任审计；二是对全行财务运行、内控建设、风险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等重要方面加强了监督力度。针对监管部门在2015年审慎会谈和三方会谈中对本公司提出的监管意见，采用督查与调研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基层行调查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经营层进行沟通，督促整改，监督落实。8月，为配合全行不良贷款压降工作，监事会牵头与本公司党委办公室组成联合督查组，制定了《内蒙古银行压降不良资产工作督查方案》，对本公司不良资产压降工作深入基层调研督查，形成了《关于对不良贷款清收化解情况的调研报告》，并将调研督查情况向董事会、经营层进行了通报。

二、2016 年工作安排

2016年，监事会以实施全面、独立、有效监督为目标，开拓监督思路，创新监督理念，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认真组织筹划，做好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2016年，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届监事会要高度重视换届工作。换届工作启动前，监事会要进行周密部署，精心安排，要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依法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通过换届选举，进一步优化监事会的成员结构，广泛吸收法律界、学术界的专家学者和管理精英进入监事会，形成一支知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监事队伍。同时，监事会将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进行

监督，为本公司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做好相关工作。

（二）继续强化专项审计监督工作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围绕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和风险管理监督四大监督职责，认真开展审计监督工作，针对董事会决策情况、高级管理层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真实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经营风险的管控情况、政策法规落实情况等做好专项审计、检查、调研工作，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案防工作的监督力度。

（三）继续抓好制度建设

2016年，我们要在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继续将制度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要对监事会现有的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对不适用于实际工作的制度、办法进行逐项修订和完善，做到各项制度要与监管机构的标准和要求相一致，从而提高监事会各项制度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制度体系的健全性，为实际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全面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工作

2016年，监事会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工作。一是广泛收集本公司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定期归集，动态跟踪，有效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日常履职行为；二是注重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加强与总行各部门、各分行的联系，发挥好“兼听、谏言”作用；三是加强与监管部门汇报沟通，争取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四是加强与同业间的学习交流，了解同业情况，引进先进理念，提高自身能力；五是邀请专家开展监事履职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事的业务能力、专业水平。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内蒙古华方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披露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附件：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